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世国

张志宏

李克强

2017年11月20日